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6〕19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和加强我校推免资格管理工作，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免试是指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但须经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推免生资格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免工作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研究生院、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纪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职责为：贯彻上级有关推免生资格文件精神，审核学校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方案，统筹学校推免遴选工作。

推免工作管理办公室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处长担任主任。职责为：制定学校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方案；统一审核二级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的实施细则；统一审核并公示推免拟录取名单；处理推免工作的学生申诉等。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以下简称“推免遴选工作组”）和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

推免遴选工作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职责为：制定并公布本院推免遴选实施细则；组织本院推免申请、材料审核、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学业成绩与学术专长成绩核算、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排名、初选名单确定与公示；接受咨询与申诉初核等。

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专业相关专家、教授组成，不少于5人。职责为：负责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认定结果进行复核鉴定，重点核查成果的真实性、创新性、个人贡献度；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三章 遴选与推荐

第五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学校综合考虑各二级学院应届本科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发展等因素，结合教育部下达指标，按以下原则分配：

（一）学院应届生人数。

（二）上一年度专业升学率。

（三）向承担服务国家战略任务、服务区域和地方发展任务

的重点学科、一流专业及人才培养改革项目适当倾斜。

第六条 申请推免生资格的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4. 首考无不及格或重修课程。

5.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生。

（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凡我校在校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上述必备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占用该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统一审核遴选。

（三）学业成绩入围条件

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期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按首次考试成绩核算）排名，须位列本专业同年级前 30%。

第七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科学遴选，突出创新能力，综合评价。

（一）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资格遴选的首要环节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重点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思

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成绩。学业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的加权平均成绩，是推免遴选工作最基础的指标。学生须完成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一至第六学期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学分学业成绩的量化转换公式：平均学分绩点*25。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所读全部课程所得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学生同期修读的学分，即：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所得绩点）/ Σ 课程学分。依据《湖南工商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最新文件规定，使用相关课程的首考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出具。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要坚决杜绝学业成绩违规修改、弄虚作假等问题，确保成绩真实可信。

（三）学术专长成绩。学术专长成绩由二级学院根据本科生学术成果业绩审核认定，认定标准见附件。

（四）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学业成绩入围的前提下，学校将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交流、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重要荣誉表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标准制定学院评定细则，从严从紧审核，不得与学校学术专长成绩认定项目重复，杜绝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经推免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

综合成绩计算。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和学术专长成绩（满分 40 分）以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 分）相加组成。综合成绩满分 150 分。

第八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工作启动。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 6—9 月进行，具体安排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当年推免文件确定，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发布年度推免遴选工作通知。

（二）制定并公布学院实施细则。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实施办法，并提交至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审核备案，在本院网站公布。

（三）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提供学术专长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学院审核与鉴定。包括五个环节：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及必备条件；核算学生学业成绩及排名；核算学术专长成绩；审核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核鉴定。

（五）初选名单公示。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分配的推免名额，提出推免初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排名等。

（六）申诉处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实名反映，学院须查明情况并于 3 日内公布处理结果；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

诉。

（七）上报审定。学院汇总推免生资格审核表、推免生成绩单、推免生成绩排名和奖励加分明细等材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汇总。经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汇报推免工作情况及拟推荐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经学校审定后，确定最终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处理。凡未经推荐我校公示的学生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八）手续办理。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按教育部及招生单位要求办理后续报名、复试等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二级学院须向学生充分解读推免政策。对于占用学校推免指标但最终放弃资格的情况，将适当扣减所在专业下一年度推免生指标。

第十条 二级学院院长为推免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结果等重要事项须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充分保障学生权益。学校充分保障推免生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充分保障学生的知情权，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公布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以及推免招生的工作办法，统一公示拟推荐名单、拟录取名单。充分保障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的畅通，对相关申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校报备；本校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严格执行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严禁超规模推荐推免生。严肃查处违反考试招生管理规定和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者。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三）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四）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取消推免资格情况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录取单位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5〕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
术专长成绩认定标准

附件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学术专长成绩认定标准

学术专长成绩认定范围：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以正式立项、公开发表、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各部分成绩累加，总分不超过40分。

一、科研项目

1. 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中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2. 必须以本科生为项目主持人，且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

二、学术论文

1. 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中的期刊，且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必须为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我校老师联合发表（仅限我校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 学生须严格遵照《湖南工商大学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撰写与刊发学术论文，学校将严格查处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质量教学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中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普通学科竞赛和体育类竞赛）。

2. 必须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竞赛，学科竞赛取前八名的项目按照如下办法折算：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至三名等同于二等奖，第四至八名等同于三等奖。只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不设三等奖的竞赛项目，按照同类级别降低一个等级进行奖励。如果等级为金奖、银奖、铜奖，则对应表格中一、二、三等奖。所有赛事不重复分级和交叉认定。

四、学术专长成绩认定及计分标准

依据《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和《湖南工商大学高质量教学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结合学生学术专长情况确定，具体如下表 1、表 2、表 3、表 4、表 5 所示。

表 1 科研项目立项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级别	项目类别	计分
国家级	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40 分
省部级	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0 分

表 2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级别	期刊	计分
顶尖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40 分
	《中国社会科学》	
顶级期刊	《求是》《中国科学》等 24 种中文期刊；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及经济学、数学、计算机、化学、物理学等领域的 36 种外文期刊；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外文期刊	20 分
权威期刊	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的 A 类期刊；金融时报期刊 (FinancialTimes)；ABS 四星级期刊；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的 A 类会议论文；其他学科代表性外文期刊；ESI 前 0.1% 高被引论文 (视同为权威期刊论文)	10 分

重要期刊	在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中文期刊；ABS 三星级期刊；科睿唯安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当年期刊分区中，同时满足 JCR 分区为 Q1 且 JIF 百分位 $\geq 90\%$ 两项条件的期刊；ESI 前 1% 高被引论文(视同为重要期刊论文)	5 分
核心期刊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核心版)》(简称 CSSCI 核心)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简称 CSCD 核心)收录的期刊；科睿唯安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当年期刊分区中，同时满足 JCR 分区为 Q1 且 JIF 百分位 $\geq 75\%$ 并 $< 90\%$ 两项条件的期刊；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期刊	3 分
一般期刊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简称 CSSCI 扩展)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扩展库)》(简称 CSCD 扩展)收录的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简称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科睿唯安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当年期刊分区中，JCR 分区为 Q2、Q3 收录的期刊；《商学研究》	1 分；一般期刊以外的其他省级及以上规范期刊、报纸发表的论文，按照 0.5 分计算。

表 3 学科竞赛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 级	一 级	特等奖	6	由教育部和湖南省政府主办，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开展，具有全国性示范引领作用、行业顶尖认可度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二 级	特等奖	3	由国家其他部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国家部委下属司局、直属事业单位主办，或由国家部委委托直属机构全权承办，面向全国高校举办，赛事资质正规、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 级	特等奖	1	由全国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正规学术社会团体主办，面向全国高校开展、具备行业专业认可度的学科竞赛。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表 4 体育类竞赛计分标准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集体项目计分	单项计分
国家级	一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5
		三等奖	6	3
	二级	一等奖	6	3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2	1
	三级	一等奖	3	1
		二等奖	2	0.6
		三等奖	1	0.4

表 5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参考标准

类别	参考标准	分值区间
参军入伍服兵役	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加 5 分	0-5
	获得三等功加 4 分	
	获奖（含嘉奖、“四有”优秀士兵等）加 3 分	
	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加 2 分	
志愿服务	有组织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加分规则如下： 1. 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3 分； 2. 圆满完成具有省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2 分； 3. 圆满完成具有校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2 分加 0.1 分。	0-1

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12 个月及以上最多可加 2 分； 2. 6 个月及以上，12 个月以下，最多可加 1 分； 3. 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最多可加 0.5 分。	0-2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加 3 分	0-3
	国家发明专利加 1 分	
	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加 0.2 分	
	软件著作权加 0.1 分	
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其中一项者，最多可加 2 分；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最多可加 2 分； 2. 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等，每一项最多可加 1 分。 3. 湖南工商大学年度“十佳青年”“十佳团支书”、湖南工商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等重要荣誉，最多可加 0.5 分。	0-5

备注：表 5 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各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